姚安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农建〔2023〕9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姚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的“六结合”工作方法，实行“统一普查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采样点位、统一化验机构、统一全程质控”的“六统一”技术路线，高质量开展姚安县土壤普查工作。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外业调查采样。依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采取省级制定统一专业机构递选要求，县级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选专业机构。按照国家下发调查点（表层采样点581个，剖面采样点12个），调查队通过手持终端APP完成任务认领、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完成立地条件信息采集、剖面或表层形态特征信息采集等实地采样数据保存和上传、采样后混样、包装、临时储存并转送样品制备室、建立本级土壤样品库等相关工作。

（二）内业检测化验。内业检测化验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有关要求，县级公开选聘符合要求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化验，完成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三）成果汇总及分析。按照土壤三普办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普查成果汇总及分析，完成“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样品库成果、成果分析、报告撰写、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3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姚安县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机制建立和开展培训宣传等工作。

2024年，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多层级技术实训指导，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建设。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2024年10月底，内业检测时间截至2024年12月底。

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县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工作，完成我县581个表层土样、12个剖面土样的采集、制备、检测、化验，全面完成土壤普查及成果汇交汇总工作。实现对我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依托云南省土壤数据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完善姚安县土壤数据综合管理库，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